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

经统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286件(包含以调解结案的103件),其中涉及金融类案件148件(包含作为主债务人案件41件,作为保证人案件107件)、买卖合同纠纷58件、涉及养殖合作业务纠纷41件、涉及建筑纠纷12件、涉及其他类型诉讼27件。

上述诉讼金额合计209,351.4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及备注说明详见附件),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为3,970.87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金额为205,380.61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仲裁案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持续梳理公司诉讼、仲裁(如有)案件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案件事项的披露工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统计,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209,35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1%。因公司涉及案件较多,每件案件涉及违约的具体条款不一,公司与不同的借款单位对于预计利息及违约金的计算均有不同的理解,且大部分尚未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会同临时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积极应对上诉案件,争取尽快解决。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新增诉讼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起诉标的(元)	案件事由/案件类型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明确金额(元)	判决/裁定/调解主要内容	审理/进展情况	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
1	(2019)津03民初140号	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1,471,929.0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2,200,660.88	1.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中机国能租金及违约金51,541,489.88元;给付原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共计659,171元(已给付); 2.禽业总公司对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华英农业和禽业总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未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	(2020)豫1526执恢38号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商泽华英(被执行人)	潢川县人民法院	3,568,683(恢复执行裁定书金额)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568,683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43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公证书规定,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4,623,069.05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后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被执行人未全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还款,申请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剩余租金3,568,683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法院于2020年7月1日邮寄送达执行通知并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43号(执行证书)强制执行	否
3	(2019)沪0115民初49861号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5,071,497.6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9,227,878.48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售后回租合同》(编号:[030]、[036])项下欠原告金邵未付租金、利息、留购价款,合计58,668,171.57元;支付原告保全保险费87,136.41元,律师费30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172,570.50元由被告承担;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到期和未到期欠款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2.被告禽业总公司和曹家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	(2019)沪0109民初13436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36,331,745.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2,150,685.76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40,820,044.57元,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共1,213,511.82元。如未按期支付,应按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400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116,729.37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5	(2019)沪0109民初14426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7,392,872.2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9,935.22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30,615,033.43元,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860,219.61元,如未按期付款,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300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94,382.18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	(2019)沪0109民初14427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5,680,587.9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4,627.51	1.华英农业支付原告剩余租金、迟延履行金、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损失、律师费损失共计31,474,226.04元;如未按约付款,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300元; 4.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90,101.47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7	(2018)豫1527民初2701号	顾永生	华英农业、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837,000.00	借款合同纠纷(一审)	587,000.00	支付原告587000元,月息2分计算	二审生效调解	有,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9)豫15民终2858号	顾永生(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二审)	–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9)豫1527民初3512号	顾永生		淮滨县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重审一审)	237,000.00	顾被告返还237000元。淮滨华英公司支付25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2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		
	(2020)豫15民终1631号	顾永生(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重审二审)	76,085.00	顾永生撤回要求被告返款237,000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被告于2020年8月31号前支付顾永生7万元,逾期需支付利息。受理费6,085元由被告负担。		
8	(2019)沪74民初714号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88,787,458.2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7,535,358.84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上海大众租金共计67,535,358.84元;如未按期付款,方案中应付款项到期,原告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2.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9	(2019)冀民初44号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1,275,186.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2,797,188.00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上海大众租金共计67,535,358.84元;如未按期付款,方案中应付款项到期,原告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304,088元由被告承担; 4.根据(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2020)冀8601执异18号),变更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该院(2020)冀8601执16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0	(2019)皖0104民初6903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7,269,436.7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147,292.58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迟延利息12,999,584.08元,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 2.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67,708.5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1	(2019)皖0104民初6904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7,278,436.7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148,319.58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迟延利息13,000,584.08元,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 2.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67,735.5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2	(2019)豫01民初1593号	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678,627.8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800,000.00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河南建业租金费33,800,000元;如未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则需支付未支付款项违约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3	(2019)豫01民初1453号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560,000.00	合同纠纷	32,000,830.00	1.被告樱桃谷食品、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在还款日前支付原告31,700,250元;华英樱桃谷支付原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300,580元; 2.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未能按约支付,则应当支付迟延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14	(2019)豫1526民初5365号	河南远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20,218.77	买卖合同纠纷	890,218.77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890,218.77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5	(2020)鲁0214民初840号	青岛鑫裕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916,358.00	买卖合同纠纷	843,482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合同款832,000元,若被告未能按期偿还则需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11,482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6	(2020)豫1526民初168号	河南川禾堂药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645,448.00	买卖合同纠纷	603,655	判决被告支付599,52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4,127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7	(2020)豫1425民初1206号	石海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法院	119,552.97	委托合同纠纷	120,898.97	判决被告支付119,552.97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46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52号	石海生(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18	(2020)豫1425民初1204号	何金丽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法院	121,921.32	委托合同纠纷	123,290.32	判决被告支付121,921.32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69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51号	何金丽(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19	(2020)豫1425民初1203号	韩红振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24,885.68	委托合同纠纷	126,284.68	判决被告支付124,885.6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99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49号	韩红振(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0	(2020)豫1425民初1160号	马伯文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33,316.51	委托合同纠纷	134,799.51	判决被告支付133,316.51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483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48号	马伯文(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1	(2020)豫1425民初1179号	黄辉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38,809.84	委托合同纠纷	140,347.84	判决被告支付138,809.84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538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50号	黄辉(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2	(2020)豫1425民初1202号	郭庆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440,453.61	委托合同纠纷	444,406.61	判决被告支付440,453.61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3,953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2018号	郭庆伟(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3	(2020)豫1425民初1157号	马伯通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52,001.80	委托合同纠纷	153,671.8	判决被告支付152,001.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670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2019号	马伯通(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15		否
24	(2020)豫1425民初1158号	黄克兆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94,079.75	委托合同纠纷	196,170.75	商丘华英从2020年8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2万元,直到194,079.75元全部还完。以及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2,091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5	(2020)豫1527民初857号	李晶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62,563.00	借款合同纠纷	40,682.04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682.04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3246号	李晶(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82.04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682.04元		否
26	(2020)豫1527民初865号	李玲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356,100.00	借款合同纠纷	203,320.75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3,320.75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2926号	李玲(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641.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6,641.5元		否
27	(2020)豫1527字第866号	黄阳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78,500.00	借款合同纠纷	50,881.25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881.25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2924号	黄阳(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881.2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881.25元		否
28	(2020)豫1527民初867号	陈景安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57,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101,720.00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720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3265号	陈晏安(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72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1,720元		否
29	(2020)豫1527民初856号	徐勇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56,354.00	借款合同纠纷	101,713.54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713.54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2925号	徐勇(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3,427.0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3,427.08元		否
30	(2020)皖1203民初1003号	王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392,023.20	买卖合同纠纷	395,590	被告分期偿付392,000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3,590元。若被告未按期偿还,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其收款逾期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1	(2019)鲁0211民初14512号	青岛均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农业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7,319,356.66	买卖合同纠纷	7,531,973.42	被告分期给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共计6,331,973.42元。若未按期支付,则支付120万违约金。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2	(2019)豫1526民初2401号	华英农业	张卫东、任正	潢川县人民法院	362,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362,000.00(应收款)	判决张卫东支付原告362,000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任正对张卫东欠原告货款及赔偿款35.5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3,365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33	(2019)豫1526民初2402号	商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张卫东、任正	潢川县人民法院	271,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271,000.00(应收款)	判决张卫东支付原告271,000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任正对张卫东欠原告货款及赔偿款20.5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683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34	(2019)赣01民初297号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黄贤松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48,474,092.33	买卖合同纠纷	51,684,847.33元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货款、违约金及服务费共计51,361,761.83元; 2.华英农业未按约支付,原告有权要求立即诉达所有款项并另行收取服务费和违约金;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共计323,085.5元由华英农业支付给原告; 4.禽业总公司、曹家富、黄贤松为华英农业上述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5	(2019)沪74民初1134号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禽业总公司、商泽华英、曹家富	上海金融法院	95,190,498.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4,938,695.00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原告租金等104,597,498.00元;如未按约支付,则前述应付款金额到期,原告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2.商泽华英、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原告律师费合计341,197元由被告支付。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6	(2020)川0184民初3731号	唐清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	崇州市人民法院	479,663.00	劳动争议纠纷	8,798.00	成都丰丰华英支付原告4,655元,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4,138元,承担案件受理费5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川01民终4740号	唐清(上诉人)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37	(2019)豫1527民初3660号	张军、潘春霞、张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95,217.65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66,000.00	被告支付166,000元。如未按期支付,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8	(2020)豫1526民初第580号	梅燕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潢川县人民法院	152,129.80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60,791.34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梅燕因提供劳务遭受损害造成的损失共计60,141.34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650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39	(2019)浙0109民初10041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泰州市羽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萧山区法院	1,597,335.00	买卖合同纠纷	1,597,334.00(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597,335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0	(2018)浙0109民初19465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晋江国品服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8,266.75	买卖合同纠纷	98,266.75(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98,266.75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1	(2018)浙0109民初9138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521,320.00	买卖合同纠纷	531,320(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521,320元及逾期计息、支付原告代理费10,000元。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2	(2018)浙0109民初20811号	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睿俐帷制衣厂、刘伸、浙江因哲服饰有限公司、杨利利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88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880,000(应收款)	判决湖州织里睿俐帷支付货款880,000元及违约金;刘伸以其个人财产补充清偿;浙江因哲服饰、杨利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19)浙01民终785号	湖州织里睿俐帷制衣厂、刘伸、浙江因哲服饰有限公司、杨利利(上诉人)	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03,760(应收款)	上诉人分期支付被上诉人货款880,000元和利息23,760元。受理费等由上诉人承担。		否
43	(2019)鲁1722民初4809号	商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韦四化	单县人民法院	260,882.88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74,343.16(应收款)	解除《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判决被告支付174,343.16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606.5元由韦四化承担,864.5元由商泽华英承担。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鲁17民终337号	商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韦四化(上诉人)	商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养殖种植合同纠纷	170,000(应收款)	解除《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韦四化支付商泽华英17万元,案件受理费835.5元由韦四化承担,一审受理费2606.5元由商泽华英承担		否
44	(2019)浙0109民初18271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怡人时装有限公司	萧山区人民法院	81,096.23	买卖合同纠纷	43,868(应收款)	马鞍山市怡人时装有限公司支付华英新塘38,885元,若有一期货款未足额履行,则加付违约金5,000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5	(2020)豫1425民初2008号	刘方宾等九名原告	商丘华英;华英农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1,100,000.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114,700.00	判决商丘华英返还各个原告相应的押金共计110万元;案件受理费14,700元由被告商丘华英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6	(2020)豫1425民初1980号	石永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728,876.99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752,631.99	判决商丘华英返还押金228,876.99元及原告可得利益损失495,297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共计24,709元,由被告负担;反诉费3,749元,由被告负担。	重审一审中	否
	(2021)豫14民终408号	石永生(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2021)豫1425民初1732号	石永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	–		
47	(2020)渝05民初1349号	中石化国际事业重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1,597,245.42	买卖合同纠纷	31,796,848.84	1.华英农业支付原告货款30,250,052.12元及截止日的资金占用损失1,310,632.62元,截止日后的资金占用损失另行计算;支付原告担保费31,560.68元。 2.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204,603.42元由被告支付。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8	(2020)豫1526民初1218号	河南宁阳泰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光群	尉氏华英、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4,794,139.3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066,628.75	被告向原告分期支付本金4,317,239.53元及利息120,696.52元、628,692.7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9	(2020)鲁1327民初2549号	南通科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山东兴辰农牧有限公司	莒南县人民法院	1,261,181.3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0,800.00	被告华英泽众于2020年9月14日前支付1,070,800元及利息60,000元,否则额外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50	(2020)豫1526民初2332号	河南黄固钢结构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464,000.00	建设工程纠纷	368,130.00	向原告支付本金364,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4130由华英农业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1	(2020)豫1526民初3271号	华英农业	杨林英	潢川县人民法院	54,685.04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5,476.16(应收款)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5476.16元,案件受理费25元被告负担,559元原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2	(2020)豫1526民初3267号	华英农业	顾伟、彭义荣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0,599.48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7,494.08(应收款)	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17,494.08元,案件受理费120元被告负担,1,036元原告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4755号	华英农业(上诉人)顾伟、彭义荣(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599.48(应收款)	改判被上诉人同华英农业支付100,599.48,一审受理费1,156元和二审受理费2,312元被上诉人负担。		否
53	(2020)豫1526民初3265号	华英农业	杨自奋	潢川县人民法院	208,963.00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31,748.5(应收款)	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31,748.5元,案件受理费297元被告负担,1,920元原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4	(2020)豫1526民初3268号	华英农业	尹俊玲	潢川县人民法院	218,795.73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37,097.04(应收款)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137,097.04,案件受理费1,520元被告负担,577元原告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4924号	华英农业	尹俊玲(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55	(2020)津0116民初14611号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094,236.00	买卖合同纠纷	4,114,236.00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094,236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20,000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6	(2020)皖0191民初3650号	重庆永辉小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樱桃谷食品、商泽华英、商丘华英、丰城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378,447.00	判决华樱生物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00,000元及截止日利息256,875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78,000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43,572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有,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2021)皖0191民初251号	重庆永辉小贷款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华樱生物、华英农业、樱桃谷食品、商泽华英、江西丰城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514,168.00	判决商丘华英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880,968元并支付截止日利息416,250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78,000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受理费38,950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有,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58	(2021)皖0191民初252号	重庆永辉小贷款有限公司	樱桃谷食品、华樱生物、华英农业、江西丰城华英、商泽华英、商丘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514,199.00	判决华英樱桃谷食品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880,968元并支付截止日利息416,250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78,000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受理费38,981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有,樱桃谷食品
59	(2020)鲁0829民初3200号	嘉祥县升亿塑料制品销售中心	华英农业	嘉祥县人民法院	714,609.00	买卖合同纠纷	714,609.00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原告714,609元。如未按期支付,则被告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0	(2020)豫01民初1057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英农业、胡龙秀、樱桃谷食品、曹家富、禽业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0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5,999,150.00	1.华英农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5,000,000元,截止日利息555,750元,截止日后另行计算的利息、诉讼费258,400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180,000。 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1	(2020)豫1528民初3831号	息县远方包装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息县人民法院	564,703.34	买卖合同纠纷	569,426.86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原告货款564703.34元。如未按期付款,原告可就全部货款及利息向华英农业主张权利 2.案件受理费4,723.52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2	(2020)豫1526民初4654号	郑州君越科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9,739.40	买卖合同纠纷	110,362.90	1.华英农业分期向原告会支付货款109,739.4元 2.案件受理费1,247由原、被告均担	二审生效调解	否
63	(2020)鲁1722民初4642号	唐秀丽	商泽华英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92,646.00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93,704.00	1.商泽华英向原告分期支付鸭蛋款、保证金共计92,646元。如未按期支付,所有未付款项视为立即到期,并支付逾期利息 2.案件受理费1,058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4	(2020)豫1526民初5870号	临沂众力塑料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张兴坤	潢川县人民法院	169,315.82	债务转移纠纷	171,158.82	1.华英农业及张兴坤向原告支付货款169,315.82元及利息,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案件受理费1,843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65	(2019)豫15民初163号	河南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曹家富、汪开江、华英禽业总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208,746.77	合同纠纷	41,527,870.63	1.判决华英农业向原告支付垫付货款40,399,901.65元及滞纳金;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0元、保全保险费30,125.25元;曹家富、汪开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297,843.73元由被告承担	二审生效调解	否
66	(2019)豫15民初164号	河南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阮安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6,395,665.93	合同纠纷	42,178,233.83	1.判决华英农业向原告支付垫付货款41,070,665.93元及滞纳金、支付律师费800,000元、保全保险费28,789.9元;阮安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278,778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67	(2020)豫1425民初1898号	焦潘	商丘华英公司、华英农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600,000.00	种植、养